



##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石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8年01月01日至10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「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  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何豐松 (簽章)

總經理：全明達 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王怡文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黃鏡瑩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 
(基準日：108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無	無	無